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0992300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已審查完竣部分之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正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新聞局原列 293 萬 5,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93 萬 5,000 元。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
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97 項 教育部 1,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6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388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4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2 萬 1,000 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1,321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21 萬 2,000 元。

第 9 項 新聞局 2,96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 億 3,722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822 萬 3,000 元。

第 19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8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1,6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教育部原列 3,337 萬 2,000 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4,837 萬 2,000 元。

第 11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編譯館 4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家圖書館 370 萬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5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1,689 萬 2,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2,189 萬 2,000 元。

第 11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6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864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4,15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262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0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35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2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737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中「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權利金收入」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37 萬 1,000 元。

第 18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3,245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2,02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教育部 12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編譯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家圖書館 1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1,336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1,686 萬元。

第 11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45 萬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17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5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5 項 核能研究所 1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5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460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2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84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1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70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教育部 7 億 5,401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1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6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8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5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6,884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 億 7,88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人事費」5,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洪秀柱
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蔣乃辛 黃志雄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 億元（含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洪秀柱
郭素春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三)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四)凍結「設備及投資」2億元（含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1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儀器整合管理」之「機械設備費」945萬6,000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五)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億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鄭金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江義雄 郭素春

(六)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2,000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黃志雄

(七)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5,000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八)凍結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5 億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趙麗雲 楊瓊瓔 洪秀柱
黃志雄 郭素春 蔣乃辛
江義雄 鄭金玲

(九)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黃志雄 郭素春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臨海研究站聯外道路修繕工程」986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一)中研院每年編列上百億研究經費進行各領域研發與人才培育，然研究發展也應考量國家整體需求，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議並提出政策相關建議。然查近 2 年來，中研院僅先後提出 3 份相關政策建議書，數量過少無法符合國家政策實際需要，爰要求中研院應提高對國家政策建議書之數量，善盡回饋社會之責任。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二)中研院係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其中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與各類研究助理等約有 7 千多名，然各研究館所、研究中心門禁管理仍待加強，全

院每年遺失之門禁卡數量達 3 百多件，顯見門禁管理未臻嚴謹，中研院應加強宣導，要求各類人員嚴加保管門禁卡，避免閒雜人等隨時可進入國家級研究機構。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三)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厚植國際競爭力，中研院應積極擴大招收國際研究生，並加強與國內大學生之互動，期以國際研究生之影響力，帶動提升國內學子之國際視野。經查現行中研院招收之國際學生僅 148 位，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之高等學術研究機構仍有差距，中研院應積極規劃調整學程內容，因應國際多元化規劃新興研究領域，吸引更多國外優秀學子參與本項計畫，亦可藉此提升中研院學程之國際知名度。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四)國家生技園區開發案遭外界質疑破壞周邊生態，雖經過溝通協調且計畫變更，然是否能通過環評、順利開發尚未確定，即便完成環評程序後，是否能消除民間團體與環保人士疑慮亦有待觀察。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南港國家生技園區開發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且如何兼顧國家發展與環境保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黃志雄

(十五)今年 6 月發生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遭檢調約談疑涉入技術轉移圖利案，對於學術界與生技產業造成震撼衝擊，在現行法令下，生技產業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如何做到「獎勵」與「利益迴避」兼顧？解套或鬆綁法規之可行性為何？均關係到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爰要求中研院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後續相關法令如何建議調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黃志雄 趙麗雲

(十六)鑒於中研院辦理生醫所試劑採購案件，因未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且又未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必要核定程序，導致引發爭議，建請未來該院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必須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資適法並維護研究機關形象。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十七)鑒於中研院育成中心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以 100 年度預算編列觀之，虧損仍達 2,845 萬 2,000 元，為免於該院研議以購置場地替代分年支付租金，僅達到美化營運帳面數字效果，建請該院確實評估廠商進駐情形，並繼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提升設備使用率，以儘速達到自給自足，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八)查中研院之現有人力包括研究人員 882 名、研究技術人員 88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852 名、行政人員 284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520 名、研究生 2041 名，總數高達 7667 名，隨著各式研究領域之拓展，人員數額勢必繼續往上成長，人員管理問題不可不慎；爰此，建請中研院應訂定各式研究人員評鑑制度，確保我國尖端科學、科技之研究品質。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趙麗雲

(十九)中央研究院為促進研究發展，增益社會福祉，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著作權法，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俾供該院辦理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之依據，惟該項要點並未將前揭法令之公平、公開原則列入，有欠周延，爰建請中

研院應儘速修正，並請專責單位協助各研究人員依法進行技術移轉，避免發生違法之憾事。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二十)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雖逐年增加，但其研發成果收入占所投入科技預算的比例近 5 年來（94-98 年）卻皆低於 1%，且科技研發投入與產出具體資料又付之闕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儘速研提具體績效指標及自我評鑑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鄭金玲 蔣乃辛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了人事費 24 億 0,14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23 億 3,870 萬元增加了 6,277 萬 6,000 元（增幅 2.68%），預算員額 1522 人，較上年度 1502 人增加職員 20 人（增幅 1.33%）。惟經查，中央研究院近年來（94-98 年）人事費賸餘金額動輒逾億元，且預算員額未進用人數亦偏高，據此，該院繼續增編預算員額，顯未盡合理。爰要求中研院未來預算員額數及人事費之編列應切實注意覈實編列，俾公帑得以妥適運用。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的成立目的，在於將中研院重要的研究成果產業化，以資促進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的深耕與發展。惟經查該中心成立後，廠商進駐不足，營運狀況連年虧損，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以 96-97 年為例，平均每年營運虧損約達 3,000 萬元；98 年度虧損亦達 1,800 萬元，至於 99 年度因有租金費用尚未繳納，無法反映實際營收情形，然若加計租金費用支出，預估今年度營運收支也將呈現虧損。

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該中心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促使育成中心儘速達到自給自足目標，以減輕國庫負擔，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十三)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只要以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獲得的知識突破，如果有技術、產業上的潛力，雖然應予以開發商用，但這些知識成果若屬公共資產，涉及轉移和商業牟利的部分，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程序和法律予以規範。中研院為國內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其任務包括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故時有利用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進行商業技轉情形。爰以中研院迄今仍未會商國科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六條等規定，訂定適用的商業技轉及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而致研究機構、研究者因不熟專利授權或政府採購法而有觸法之虞。爰要求中研院應會同相關單位於 5 個月內制定一套完備的學術成果和商業利益的陽光法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俾研究機構在執行或主導重大公費支持的科研計畫時，有以遵循。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楊瓊瓔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近年相繼推動多項重大工程，不論預算執行或前置作業皆有落後情形，今年度已過半仍有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四分溪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4 項工程，無任何執行進度，顯示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針對目前落後工程提出改善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自 92 年成立後，廠商進駐不足、收入有限，始終無法達成自給自足目標，持續處於虧損入不敷出，長期成為國庫負擔。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以加速廠商進駐家數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使育成中心能自給自足，以減輕國庫負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二十六)中研院在國防部 202 兵工廠設置國家生技園區，欠缺完善評估與規劃，引起各界紛爭及決策草率之疑慮，且國家生技園區財務評估不具自償性，係以經濟效益為興建誘因，而該效益評估是否有過於簡略或過於樂觀，且營運期程跨越數十年，投資成效恐難追蹤，不僅量化效益估算過於粗略，且非量化經濟效益亦欠缺具體衡量標準，經費需求不無過度擴張之虞，且目前台灣現有工業區土地荒廢、多數廠房間置，國家生技園區設置功能以研究為導向，進駐對象以研究機構為主，有別於一般科學園區以事業為主，興建誘因著眼於區域經濟貢獻，然而國家生技園區經濟效益估計過於樂觀，且營運期程過長，是否能如期達到營運標的具高度不確定性，建請中研院強化投資評估及審議機制，審慎估計興建成本，務實評估國家生技園區有無設置於國防部 202 兵工廠之必要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七)中研院編列高額預算興建學人宿舍 112 戶，以解決研究人員短期住宿問題，且進駐條件寬鬆、收費低廉，除已悖離政府推動強化國有土地使用政策，又收費低廉恐有便宜機關人員之嫌，不符公平正義及效益原則，且該院目前宿舍種類繁多，尚有可供進駐宿舍房數，卻仍以不敷使用為由編列預算籌建經費，實有不當之處，建請中研院檢討宿舍管理要點之各類宿舍進駐條件，以及檢討目前學人宿舍間數是否已有效運用，俾利達到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合理配置使用現有房舍之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八)中研院近年來派員出國計畫頻繁及經費大幅成長，據統計，該院預算員額 1378 名，編列出國人次高達 1909 人次、出國 6388 天，平均該院所有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每人至少獲 1 次出國機會，實有過於寬濫之嫌，且近 3 年該院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存有多項缺失，執行成效不彰，於出國計畫報告提出建議事項偏低，且眾多計畫並未提出建議事項，顯見派員出國之條件審查過於寬鬆，建請中研院應落實派員出國計畫對學術研究實質效益之評估，避免影響正常研究業務之進行，以維持優良之研究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43 億 8,977 萬元，減列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300 萬元（含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200 萬元及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 萬元、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593 萬 1,000 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 萬元及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493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9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7,983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2 節「國情資料編印供應」8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二)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3 節「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6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洪秀柱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 億元（含「業務費」2,035 萬 6,000 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洪秀柱

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江義雄

(四)凍結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1 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5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五)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蔣乃辛

楊瓊瓔 鄭金玲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六)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蔣乃辛 楊瓊瓔 林淑芬

鄭金玲 郭素春 洪秀柱

江義雄

(七)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經費」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洪秀柱 趙麗雲

連署人：管碧玲 蔣乃辛 鄭金玲 郭素春

江義雄

(八)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5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楊瓊瓔 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陳亭妃

江義雄 洪秀柱 管碧玲

林淑芬

(九)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鄭金玲 楊瓊瓔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蔣乃辛

(十)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楊瓊瓔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蔣乃辛

(十一)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楊瓊瓔

洪秀柱 管碧玲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孔文吉

(十二)新聞局為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與施政重點，每年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然

新聞局政令宣導管道仍以傳統平面與電子媒體為主，為因應科技多元化且擴大宣導效果，新聞局應研議在各類新興媒體管道（如噗浪、臉書等）設置政令宣導專區之可行性，以提升各類媒體使用之民眾對政府政策的了解與支持。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三)新聞局自 99 年起辦理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分別已匡列 50 餘億元、64 餘億元與 21 餘億元做為中長程計畫發展使用，然計畫執行迄今，恐因政府財政分配問題致使後續經費未能如期編列，若經費未能如預期，則計畫內容亦應隨之酌予刪減或調整。為確保三大旗艦計畫之執行，爰要求新聞局重新檢討三大旗艦計畫內容，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四)有鑒於流行音樂產業為最具輸出能量與市場競爭力之產業，且行政院業已編列數十億經費執行流行音樂旗艦計畫，顯見本產業已成為政府發展之重點領域。然過去多年，流行音樂業務始終劃歸於新聞局出版處，限縮流行音樂領域之發展。面臨組織改造在即，新聞局應將流行音樂業務規劃成立專責單位，獨立處理業務，俟組織改造完成後，此專責單位得以發揮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之最大優勢，厚植國家軟實力。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五)新聞局自 95 年起補助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辦理公共廣電與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然迄今核定之預算超過 44 億元，實際執行卻不到五成，不僅站台建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業者製作數位化高畫質內容成效亦有待加強，整體計畫對於提升台灣數位內容品質之目標有待檢討，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

內，針對數位建置計畫之執行、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六)公視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任期將於今(99)年12月3日屆滿，立法院已提出審查委員名單，為促使公視真正朝公共獨立之公共媒體發展，請新聞局於審查會前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連署人：洪秀柱 趙麗雲

(十七)新聞局自99年度起至103年度辦理「電影產業5年旗艦計畫」，但衡觀近年輔助國片業者拍攝中、大型電影均未達到計畫目標之片數，且國片市場占有率及國內國片觀影人口數未升反降，而96年至98年度補助國片業者拍攝中、大型電影中，只有一部票房略高於補助金外，其餘票房金額多距離補助金有相當之差距，建請新聞局澈底檢討以往年度執行之缺失，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十八)查媒體受限於報導篇幅僅擷取政府政策部分內容進行報導，使民眾無法全盤瞭解，產生誤會，新聞局作為政府施政之傳播者，應肩負即時修正之工作，爰建請新聞局應加強與國內國外媒體連結的管道，適時提供正確資訊，並針對錯誤訊息即時更正，以免誤導視聽，造成一般民眾之誤解。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蔣乃辛

(十九)有鑒於獲新聞局輔導金影片「渺渺」參加墨爾本影展報名資料上，未以中華民國(台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展，該局係採被動查證方式處理且目前正在訴訟中，建請新聞局未來對違反輔導金規定者應立即辦理撤銷

，積極追回輔導金及賠償金。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楊瓊瓔 江義雄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公視基金會、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國家電影資料館，100 年度仰賴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已超過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50% 以上，甚至有超過 80% 以上者，顯示此 5 家財團法人財務自籌比率偏低，且經查其人事費占當年度收入比率甚高，故建請新聞局檢討每年度編列鉅額經費捐助上述財團法人之必要性，也應加強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出開源節流計畫，並檢討其薪資標準及人力運用，以提高其財務效能與競爭力。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楊瓊瓔 江義雄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一)1. 立法院已依院會決議提出第 5 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單，鑒於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今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應即刻召開審查委員會，依法完成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俾維公視基金會後續營運。

2. 復為完備我國公共媒體發展進程，行政院及新聞局應繼續進行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除就公廣集團整體發展、營運架構等做全面檢視，以提高公共媒體營運效能及回應社會期待，並應檢討第四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爭議起源，就公視董監事提名程序、審查過程、公共參與等，廣納公聽建言，納入修法參考。

提案人：鄭金玲

連署人：蔣乃辛 楊瓊瓔 江義雄

(二十二)因應政府行政組織精簡，新聞局將於民國 100 年結束後分別併入外交部

、文化部。行政院已於 99 年 7 月 9 日核定通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將台南分台遷併褒忠分台，並從 100 年起至 102 年執行計畫，爰要求新聞局未來併入部會後必須基於政策延續性、完整性，依照計畫期程繼續編列預算推動，落實完成台南分台遷建計畫，以符合地方期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三)近年來新聞局推動補助國片，但國片票房未見成長，市場占有率未升反降，並未有效達到提升國片市場占有率之預期效益。爰要求新聞局應檢討以往年度執行缺失，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四)行政院新聞局針對取締非法錄影節目帶、違映電影…等之罰款收入本身執行不力，相關取締違法工作雖係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惟績效欠缺，為改善行政執行不力，保護合法業者權益，建請行政院新聞局提出具體改善執行取締違法保護合法之有效措施，俾貫徹達成罰金罰鍰預算之執行率。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二十五)行政院新聞局嗣後不得將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之業務計畫內容，逕行編列於預算案中，送請立法院審議，混淆預算籌編與審議之制衡過程，倘再行編列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就該預算內容予以退回不予審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洪秀柱 趙麗雲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9 億 6,162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文物展覽」中

「文物展出」之「康熙大帝與路易十四大展暨歌舞劇」200 萬元、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1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26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軟硬體設備」160 萬 6,000 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4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蔣乃辛 江義雄

連署人：黃志雄 鄭金玲 陳明文

(三)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文創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6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趙麗雲 黃志雄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洪秀柱 鄭金玲 陳明文

(四)因應高科技發展，推動博物館數位化已成世界潮流，故宮迄今雖已完成部分文物檔案建置，然計畫僅剩最後 2 年時間，仍有大量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等礙於人力與經費無法順利完成數位化。故宮應以打造國際一流數位化典藏資料庫為目標，克服各種困難，於本計畫預訂時程內完成數位典藏計畫，以

提升故宮文物展覽之深度與廣度，創造故宮新價值。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五)為加速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且打開故宮國際知名度，故宮應積極與企業合作，共同行銷「故宮」品牌。且在圖像與品牌授權作業流程上保持彈性、簡化手續，以吸引更多民間企業參與，藉此鼓勵大眾廣泛使用故宮圖像，開創各類文創商品，達成文化行銷故宮之目的。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六)故宮南院整體興建工程延宕多年，雖今已改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理，然營建署僅負責博物館正館興建，卻未包含博物館周邊景觀與路徑設計工程，為發揮南院實質效益，故宮應儘速與營建署研議一期工程整體規劃，致使南院故宮於一期開館時能發揮應有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七)故宮博物院以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文物之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除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亦有奪取國家資源之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在審查 98 年、99 年預算時通過主決議，要求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之出版品、紀念品或餐飲服務等收入，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繳庫，以符法制。但故宮至今未能完成法制化工作，爰要求故宮應立即進行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法制化工作。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郭素春 蔣乃辛

(八)故宮博物院為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編列經費 2,500 餘萬元，開發故宮文物線上遊戲「神氣活現」，希望透過數位互動，將精緻文物提供大眾欣賞，立意甚佳，惟案經監察院調查卻發現，故宮執行本計劃時並未切實依照採購契

約進行驗收，又無力驗證成品之完整性，且於承包商無力營運時，也無法接手經營，導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效能，疏失事證明確，已依法提出糾正；僉以時值國家財政日趨困窘之際，政府機關對於經辦之採購案，應本節約原則，審慎編列落實執行，避免浪費公帑乃應有基本態度。爰要求故宮針對本案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將該項線上遊戲已產製的各項資產，活化再善加利用，其後續推動成果，亦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江義雄 黃志雄

(九)查故宮博物院自 90 年度起將辦理不定期文物抽點作業列為該院之年度施政目標，每年約盤點 1 千至 2 千件文物，而自 78 年度辦理全面清點後，即未再行全面清查，此次進行之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開始，預計至 100 年完成，惟 20 年一次的全面總清查能即時、有效地發現異狀，確保文物安全無虞，容有疑義；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文物盤點工作，縮短全面總清查之間隔，以確保文物安全及價值。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復將故宮衍生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另行委託由員工成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除規避國會預算審議，亦有奪取國家資源之嫌；爰建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檢討員工消費合作社之適法性，杜絕外界爭議，健全體制。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蔣乃辛

(十一)故宮博物院尚有許多院藏文物品尚未公諸於世，但近年來常態性辦理交流展次數及比例逐年增加，且其展覽主題是否妥適？是否會排擠故宮之院藏

文物？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完整檢討評估，以避免排擠故宮院藏文物之展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二)故宮博物院之宿舍環境相當優雅且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不僅存在月付 800 元房屋津貼之不符使用對價問題，竟有近半數宿舍由非現職人員使用，影響現職人員權益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故宮博物院全面檢討宿舍管理措施及住宿費用價格。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三)故宮對外宣稱已經停止分配合作社受託業務之盈餘，但目前仍以各項費用及公益金方式支出各項社員福利，致故宮員工享有高於一般合作社社員之福利，且係以國有財產孳息支應，明顯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合作社法及內政部解釋令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停止違法事項。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四)基於文化分權的概念，2004 年行政院核定了故宮南院興建計畫，惟興建工程一再延宕，預算執行率不佳，且故宮南院興建計畫屢次修正，故宮南院至今遲未動工。故宮南院所需總經費為 79.3 億元，截至今年為止共編列 36.6 億元，剩餘 42.7 億元，行政院於修正計畫中將故宮南院開館日期訂於 2015 年，爰要求故宮南院剩餘的 42.7 億元籌建經費，必須在未來 4 年編列完成，並於 2015 年如期完工開館試營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明文

(十五)有鑒於故宮主管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販售之故宮翠玉白菜禮品，因

標註「中國製」引起各界撻伐，建請未來故宮各項文物複製、仿製及藝術品之製造，應該標註「中華民國製」或「台灣製」，以保障故宮所販售藝術紀念品的品質。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黃志雄

(十六)故宮為國家級博物館，近年來隨開放中國觀光客，使觀光遊客人數增加快速，卻也讓參觀品質日益下降，如故宮展覽場地原已不足，但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故宮正館主要展示館場比例卻已達五分之一，顯不符比例，且人潮擁擠、吵雜已嚴重影響參觀品質，又供貨中心、餐廳等營業場所林立，商業行為和展覽室動線交錯，和國家博物館所應呈現之文化藝術有極大落差，建請故宮應針對目前面臨參觀品質低落問題及未澈底落實遊客總量管制之問題研擬改善方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七)故宮雖停止分配合作社受託業務之盈餘，卻仍以各項費用及公益金方式列支各項社員福利，且以國有財產孳息支應，顯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合作社法及內政部解釋令規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應澈底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八)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及管理費規定」，使用故宮藏品圖像無論是營利或是學術用途均收費，甚至用於文具、餐具等仍需故宮洽談比例制權利金。

反觀「故宮晶華」自 97 年 3 月起取得授權合計 14 項文物圖像裝點打造宮廷文化特色餐飲空間、媒體廣告等，故宮卻以「故宮晶華」已繳交整體經營權利金，以及願意贊助公共區域夜間照明用電費用為由，合理化自身行為。

然依據雙方的 BOT 合約，所列經營權利金並未包含圖像使用授權費用。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與故宮晶華公司協議故宮文物圖像授權使用權利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16 億 3,26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3,800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9,26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蔣乃辛 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鄭金玲 黃志雄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5,7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洪秀柱

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黃志雄 蔡正元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江義雄 趙麗雲

(四)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及第 3 節「臺灣博物館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江義雄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五)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4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楊瓊瓔

(六)凍結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七)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蔣乃辛

黃志雄 江義雄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鄭金玲

(八)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2 節「美術館業務」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楊瓊瓔

(九)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江義雄 楊瓊瓔 趙麗雲

(十)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十一)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5 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1 億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江義雄 楊瓊瓔

(十二)凍結第 6 目「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臺灣獎計畫」2,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管碧玲 江義雄 林淑芬

陳亭妃 趙麗雲 楊瓊瓔

鄭金玲 蔣乃辛

(十三)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江義雄 鄭金玲

蔣乃辛

連署人：林淑芬 楊瓊瓔 趙麗雲

(十四)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經濟效益評估分析報告迄今尚未能完成，顯見園區整體規劃與效益尚待評估，另部分園區修建進度緩慢，是否有繼續修建之必要亦有待討論，爰要求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五大創意園區整體規劃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說明園區後續規劃與其對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重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五)查文建會編列多項分年連續型預算執行中長程計畫，然諸多計畫卻屢因故延宕，致使籌建進度落後或經費執行率偏低，爰文建會於3個月內澈底檢討預算書內所列之連續型預算過往之執行率與執行成效，並評估該計畫在結束期限內能否如期完成？有無延續必要？並將此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六)文建會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督導單位，然多年來未落實執行職務，確實督導全國各機關依規定設置公共藝術，爰要求文建會應積極推動公共藝術設置，且對於未設置或限期未改善之機關執行罰責，以落實公共藝術精神並符合法制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係主導國家有形、無形資產保存、維護修復、管理與再利用等計畫，然每年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內容過度零散，且多項計畫說明高度雷同，實無法突顯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之績效與其重要性，爰要

求文資總處自明年度起調整計畫內容，整合相關計畫，並清楚區隔計畫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八)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三讀通過，文建會今年起編列多種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以期提升文創產業快速發展。然過去多年來，國發基金辦理資助文創產業績效未彰，尤其審議過程過度僵化、曠日費時，減低投資者意願，致使資金運用無法產生應有效益。爰要求文建會應儘速建立文創產業投資、融資之管理機制，保持適當彈性，以激發投資者辦理意願。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十九)臺灣書院成立之目的在於華語文之推展以及向各國社會介紹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然其規劃內容與執行目標多與僑委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有所重疊，有無必要編列經費重複執行尚待討論，為撙節政府財政開支，爰要求文建會於 3 個月檢討評估本計畫存續之必要性，並將評估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臺灣工藝研究院發展中心為配合創意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計畫，近年來積極強化研發設計，拓展行銷通路，提升台灣工藝產業競爭，然卻屢遭審計部糾正部分計畫未依約驗收、計畫結果未達成預期目標、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尚待確立等缺失，影響機關權益及整體表現，爰要求臺灣工藝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糾正積極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後續督導。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二十一)按文化建設乃一國精神涵養、智慧文明之表徵，欲保存、維護及發揚各類文化資產與藝術之價值，除硬體設施外，最重要者，端在需有充實之軟體內容灌注之；然就文建會近年來所編列預算情形觀之，如以經常門、資本門歲出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該會近年來之歲出結構有明顯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無可避免地受到排擠。93 年度其經常門預算尚占該會年度總預算 67.24%，資本門僅 32.76%，該等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占該會年度總預算比重經逐年一消一長演變後，至 96 及 97 年度依該會所編預算案，前揭經常門預算比重已降至 60%以下，資本門則提高至 40%以上，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不例外（硬軟體比例分別為 40.1%及 59.9%），其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實不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爰要求該會應就文化長期資源配置作一整體性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避免日後形成過多空有硬體而欠缺軟體之俗稱蚊子館現象。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江義雄 鄭金玲

(二十二)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設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一百年基金會」，該基金會經文建會以文壹字第 0983422601 號函許可成立，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成立，而行政院另又成立推動小組，由文建會負責規劃統籌事宜，而基金會功能實為執行籌備委員會決議及協調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和文建會負責相關活動之規劃、執行業務功能顯有疊床架屋之嫌，建請文建會應檢討各組織功能重複之處，以避免組織疊床架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三)文建會於 100 年度分別於「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博物館業務」、「推展工藝研究業務」及「傳統藝術綜合發

展計畫」分支計畫中，編列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經費共計 20 億 4,987 萬 9,000 元，該慶祝活動多項屬跨年度、金額較高之大型活動，建請文建會將各項活動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二十四)文建會於 100 年度編列 10.25 億元之獎補助費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參與建國一百周年慶祝活動，唯歷年來各地方政府均有文化節慶活動，文建會所委託國藝會製作之成果評鑑報告均指出，多數地方政府在辦理活動中，人力資源及財政均有困難之處，建請文建會應針對各項活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審慎評估，以使補助款得以發揮運用效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二十五)文建會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設有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該五大園區自規劃迄今已 8 年，但是相關管理機制卻未完備，查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對其文化園區均於其組織條例明訂管理單位，但文建會僅在所屬四級單位國立生活美學館規定，顯見法制化情形尚未完備，現五大園區部分硬體設施已開放使用，相關管理措施及安全控管情形更應謹慎，建請文建會應儘速明訂管理機制，以使五大園區得以正常營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二十六)查文建會為設置公共藝術之督導單位，但長年來卻以積極鼓勵代替消極懲罰之方式放任各行政機關未予設置，文建會未依法處罰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要求文建會：1.於 2 個月內調查全國公共藝術之設置情形（含應設置已設置及應設置未設置），設置之品質，周遭民眾之觀感，透過完整之民意調查，確認各公共藝術是否有其效果；2.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之機關清單，並積極督促設置或處以罰鍰，

以落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精神；3.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每 4 個月定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二十七)查文建會辦理之「表演藝術活動之展演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美其名是強化各地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但其實係將中央構想推由地方執行，未考量各地文藝人口之特殊性，爰要求文建會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中心近 2 年之經營特色、營運績效、使用人口及分析各地民眾之藝文屬性，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定所謂「劇場」營運計畫對各文化中心有所助益，確保國家預算得有效利用。

提案人：江義雄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二十八)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郭素春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7,41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31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凍結「業務費」8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蔣乃辛 洪秀柱

郭素春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連署人：江義雄 陳淑慧 黃志雄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洪秀柱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楊瓊瓔

江義雄 郭素春 陳淑慧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五)凍結第 3 目「職業訓練」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六)為執行青創貸款專案計畫，青輔會招募之學員人數與經費預算年年增加，然

熟知青創貸款計畫與實際申請、獲貸人數卻未有明顯成長，顯見本計畫之宣導仍未達預期效果，青輔會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持續加強青創計畫宣導，激發青年創業意願，有效提升青創貸款利用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七)為鼓勵女性創業，青輔會開辦「飛雁專案計畫」以協助提升女性創業知能與成果，然該計畫開辦多年，雖積極開班授課，但是實際申請創業女性人數仍偏低，且創業女性幾乎以中低教育程度或中高齡為主。為有效達成協助女性創業目標，青輔會宜重新檢討該項計畫執行方向與績效，擴大輔導各年齡層與各教育程度女性創業，加強宣導，以確實提升創業成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八)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未能有效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導致部分入選的創業團隊，最後得不到地方政府配合，致使館舍活化計畫無法執行。為確實達成活化各地閒置館舍之目的，青輔會應先會同地方政府就館舍空間使用、水電設備、成本限制等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推動計畫，避免再度發生青年提案後卻無法執行之情事。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九)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政府協助 18 至 29 歲青年族群就業，以補助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見習，然計畫開辦多年來，不但媒合成功的人數偏低，且留任該實習機構的比例也未明顯提升。青輔會即將面臨組織改造，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性，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諮詢勞委會、教育部等單位重新進行本計畫之檢討與評估，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十)青輔會辦理大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目的在提升大學畢業生就業率，並對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然僅選擇北、中、南各 1 所召集學校，恐無法完成協助全國 160 多所公私立大學以及每年接近百萬名大學畢業生之職涯探索，青輔會應積極宣導，研議擴增中心學校之可行性，以確實達成輔導大學生就業之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十一)為推展台灣觀光，尋找優質青年壯遊地點，青輔會多年來開辦青年壯遊台灣計畫，鼓勵青年行遍台灣、認識鄉土，且希冀藉由廣徵各國青年來台旅遊，擴展台灣國際知名度。然其中 99 年度青年壯遊家大募集計畫甄選 15 位青年來台，仍以亞洲鄰近國家為主，缺少歐美等其他國家青年，爰要求青輔會積極檢討計畫目標，於 3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相關單位商議本計畫之必要性，並將研議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江義雄 郭素春 黃志雄

(十二)政府倡導電子化、E 化多年，實應善用新的網路科技以增進政府效能，目前台灣已有 4 分之 1 人口使用臉書 (facebook) 的社群網站，青輔會為強化與青年互動，應帶頭建立該會的臉書社群網站，專心用心經營，並將其經驗提供行政院及各部會參考、學習，俾有助於政府機關早日跟上網路時代。

提案人：洪秀柱 陳淑慧

連署人：江義雄 趙麗雲

(十三)查青輔會利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所之滅飛計畫實際執行之成效有待加強，以 98 年度為例，評選出 8 件優勝作品，但實際參採者，獲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者僅 2 項提案，至今之執行成果為何，是否成為另種型態之蚊子館，有待追蹤；99 年比賽於日前已評選出 5 個館所，10 個優勝團隊，最

終能有多少團隊付諸實踐，亦有待觀察；爰要求青輔會應建立減飛計畫之後續追蹤機制，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善用青年創意活化閒置館舍，避免減飛計畫之原意淪為空談。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鄭金玲 黃志雄

(十四)查青輔會於 98 年度針對 91 年度至 97 年度參加飛雁專案結訓學員進行創業現況調查分析，學員資料共 8764 筆，成功訪查 4032 人，依據調查結果顯示，有創業經驗者共 955 人（23.7%），其中仍經營中者 856 人（21.2%）、已結束事業者計 99 人（2.5%）；顯見參加培訓的人員雖多，但實際創業者仍偏少數，且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創業者多數面臨仍須仰賴自有資金（比例高達 95.8%），且平均每月營業額不高（每月 5 萬元以下占 35.4%，比例最高）等困境；爰此，建請青輔會應積極輔導參與飛雁計畫之學員開拓資金來源、拓展商品市場，以提高營業額、增加營業收入。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鄭金玲 黃志雄

(十五)根據統計顯示，大學以上畢業失業率：97 年為 4.78%，98 年為 5.98%，99 年 1-7 月為 5.69%，與同期間我國全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 及 5.43% 相較實屬偏高；鑑於當前經濟環境激烈變遷及就業市場迥異於以往，青輔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以因應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提案人：江義雄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鄭金玲 黃志雄

(十六)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將以改造後的新面目上路，青輔會的名稱將被取消，業務將被其他單位所承接，許多專案及現行的工作人員都將順勢移轉。爰建請青輔會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將所有專案之成果、檢討報告等資料完善整理移交，以利接手單位及人員無縫交接。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江義雄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七)青輔會之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係為使青年提前體驗職場環境，鼓勵青年從做中學，藉由工作試探探索自我職涯方向，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之轉銜機制，惟近年來因金融風暴所致，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但該計畫近 3 年媒合人數偏低，都未達到預計目標人數，且青年於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大幅增加，為發揮本計畫建構由學校教育到就業市場的轉銜機制及使青年順利進入職場，建請青輔會提出該計畫之提升方式並加以改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八)為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青輔會建置 RICH 職場體驗網，蒐集適合高中職與大專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或實習之機會，以做為媒合之平台。惟該職場體驗網所提供之職務竟有保險業務人員、太陽能技術面板技術員、程式設計師、身心障礙教養院之教保組長及教保員等不符合工讀性質之工作，為避免在學青年遭企業剝削與保障青年學子之權益，建請青輔會應徹查該網站之工作內容項目是否符合工讀之性質，儘速檢討修正，避免此等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十九)青輔會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係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參訓學員名冊，青輔會協助就業或就學，惟目前年度輔導人數及已完成培訓就學就業人數均偏低，為使青少年持續學習及避免因未升學未就業而接觸不良環境而誤入歧途，青輔會應加強計畫執行成效，俾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有持續學習、成長之機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根據教育部公告 93 年度至 98 年度中輟生通報統計數據顯示，中輟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惟官方數據一向都著重於輟學率及復學率的展現，對幾乎占了中輟通報人數 3 分之 2 的行蹤不明中輟人口，卻未被提出檢討，僉以相關研究業已證實中輟生極有可能被黑社會所吸收，或淪入色情場所被迫賣淫，成為青少年高危險的犯罪族群，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教育、內政、法務、司法 4 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中亦明列有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項，值是，攸關青年福禍的中輟生輔導、追蹤，自應納為最瞭解青少年問題之青輔會的基本業務。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制定設置有效機制及政策配套措施，配合相關部會加強推動中輟生的輔導與服務，以保障青少年之基本受教權益與福祉。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二十一)青輔會本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預算編列 4,989 萬元，分別於業務費項下，以「通訊費」編列 98 萬元、「保險費」2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5 萬元、「委辦費」20 萬元、「物品」60 萬元、「一般事務費」3,018 萬元、「國內旅費」370 萬元、「運費」40 萬元及「短程車資」8 萬元，按其說明為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俗稱 NEET 族）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企圖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等相關課程之實施，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以期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校園或接受職業訓練，或直接就業。惟查本分支計畫 97-99 年度之執行均全數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而本年度預算編列亦仍循往例以委外辦理方式進行。爰要求青輔會

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江義雄

(二十二)鑒於近年來高中及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不易，失業率持續攀升，青輔會推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以補助見習津貼方式，鼓勵青年於職場體驗學習，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但本計畫近 2 年度實際執行媒合人數偏低，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人數，見習期滿後未留任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爰建請青輔會重新檢討本計畫，並要求合作機關單位全力留用見習青年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目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三)近年來年齡為 15-19 歲、20-24 歲及 25-29 歲之青年族群以及學歷為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於 97 年至 99 年（1-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之 4.14%、5.85%及 5.43%高出甚多；可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族群失業率持續偏高，爰要求青輔會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討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及提出因應之道，以因應協助青年就業輔導工作，滿足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及所屬 35 億 9,24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5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蔣乃辛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趙麗雲 郭素春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陳淑慧 楊瓊瓔 黃志雄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義雄
郭素春 蔣乃辛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8,000 萬元（含「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5,000 萬元及「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3,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黃志雄

(五)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4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林淑芬 江義雄
郭素春 管碧玲 黃志雄 楊瓊瓔
趙麗雲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六)國家體育場係政府花費鉅資經多年興建完成，體委會並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支應國家體育場營運所需經費。99 年度國家體育場之歲出預算為 6,869 萬 6,000 元，本（100）年度預算編列 6,128 萬 4,000 元，所費不貲。然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僅有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僅實收 86 萬元，與歲入預算數 2,632 萬元相去甚遠，長此以往，恐形成政府沈重負擔。為國家體育場之永續發展，建請體委會提出具體國家體育場經營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鄭金玲 江義雄 趙麗雲

(七)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政府準備在各方面向世界展示中華民國 100 年來的成就。強大國力的最佳展現，應該是以豐富運動賽事，展示國民體能的提昇，不僅符合世界追求和平的潮流，也可以建立我國健康清新的國際形象。爰此，體委會應規劃慶祝百年國慶的系列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例如擴大舉辦各種泳渡、路跑、自行車活動等。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趙麗雲

(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要規劃 4 年內打造興建全國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高國人運動人口與培養規律運動習慣，然至 99 年 10 月底為止，除台北市外，大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仍在規劃階段，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本計畫目標，且應考量城鄉差距與各鄉鎮運動習慣調整計畫內容，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九)振興棒球計畫主要係為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穩住職棒發展且以恢復過往台灣棒球之光榮歷史為主要目標，然迄今振興棒球計畫執行 1 年多，以經費補助

增加國小至國家儲備隊數之成效有限，且觀看職棒人口數亦未有顯著成長，顯見該計畫仍有檢討空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振興棒球計畫執行內容與方向，並就如何真正達成振興台灣棒球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對於中長程連續型計畫內容應依照預算法確實辦理，除在年度預算書中需揭露計畫整體期程、總體經費、預計分年經費與計畫內容外，不宜隨意變更內容，避免造成重要計畫延宕且資訊不充分，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變更之連續型計畫之內容、原因等詳盡資料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卻年年發生經費執行率低落事宜，嚴重影響國內體育人才培訓，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建設之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時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二)體委會年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用以補助辦理各項活動，然多年來經常遭質疑補助浮濫或不甚公平客觀等情事，爰要求體委會自今年起，每年於體委會公務預算審查時必須提供各項獎補助費執行概況說明（99 年度執行資料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實際核撥數、執行數等作為預算審查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三)為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培育優質之國家體育人才，體委會不僅需建立完善之體育制度，更需制定宏觀之體育政策，然體委會迄今除了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方針外，仍缺乏完整之體育政策，實不利於體育人才培育。爰要求體委會於 6 個月內研議我國之體育政策及相關配套辦法，並將研議之內容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四)打造運動島計畫係體委會規劃加強培養國民運動習慣、強健國民體魄之重要計畫，然整體計畫目標值過低，恐無法在 4 年後即達成帶動全民運動之目標，體委會應於半年內重新檢討與調整打造運動島之績效目標，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郭素春 陳淑慧

(十五)體委會辦理培訓我國運動選手競技實力業務多年，仍未建立起各等級教練、運動選手之認定標準及「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致我國體育競技實力多年來之提升非常有限。為加快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爰要求體委會必須於半年內建立「正確及完善之體育人才庫」，以有效率培訓運動人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十六)體委會 1 年多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進度，包括從國小至高中高職之基層訓練站、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隊等進度落後且成效未顯。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執行問題，並建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之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以儘速提升我國棒球運動之競技實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十七)針對我國參與或舉辦國際正式運動賽會，國旗與國歌問題都曾受到對岸質疑，特別是觀眾席是否能攜帶國旗，爭議頗多。再者，日前教育部長吳清基於總質詢時答覆，我各級學校舉辦兩岸交流活動，都要秉持中華民國主權立場，不應輕易撤下我國國旗等。爰建請體委會應該立即採取行動，向對岸中國釋放訊息，亦即「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若牽涉奧會模式，希望對岸必須遵守，若有關我內政主權自主範圍，亦希望對岸勿過度泛政治化，此為體委會未來需經常與對岸及國際溝通之情節，勿因意識型態影響運動表現。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楊瓊瓔 蔣乃辛 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八)台灣高爾夫球名將曾雅妮，球技獲得世界肯定，先前更有中國北京華彬集團開出 10 億天價合約爭取曾雅妮，甚至入籍中國，但是遭曾雅妮拒絕。高球運動將於 2016 年列入奧運正式比賽項目，曾雅妮極有希望為我國奪下獎牌，因此未來面對其他國家挖角，勢必難以避免。爰建請體委會協助曾雅妮在不受干擾下，能正常參加比賽，讓台灣高球實力受世界矚目。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黃志雄 趙麗雲 蔣乃辛 陳淑慧

楊瓊瓔 鄭金玲

(十九)國家體育場 100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6,128 萬 4,000 元，歲入預算編列 3,033 萬 5,000 元（99 年歲入預算數為 2,632 萬元），但查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國家體育場之歲入實收數為 583 萬 4,000 元，其中租金收入預算數 912 萬元，但至 7 月底止僅實收 86 萬元，顯見營運收入非常有限，鑑於國家體育場每年需高達 7,000 萬元之營運維持費，體委會實不該坐視此一大型、具多功能及完善設施設備之世界級國家體育場經濟效能低落，故為減輕國家財政負

擔，體委會必須強化運用國家體育場，期能收支平衡，更達轉虧為盈之目的，以提升國家體育場之營運成果，進而帶動全民體育之發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楊瓊瓔 黃志雄 蔣乃辛 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共編列經費 1 億 4,103 萬元，較 99 年度增列人事費 650 萬 6,000 元，占「一般行政」增列總數之 86.74%。經查係為因應運動發展基金之成立，新增業務需要需增員 5 名。本案雖經本院 99 年預算審議決議，自 100 年度起列入公務預算項下，然而，據運動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內容顯示，所增 5 員係擔任基金會計、資金調度、出納與會務管理、計畫支用補助及相關法制建置等事宜之經辦人員，其平均月薪約新台幣 7 萬元（5 員薪資共計 424 萬 1,000 元，其他如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撫卹金、福利費等另編），相當於民間經理級以上報酬。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人事精簡在即，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亦已訂於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其增員 5 名且薪資偏高，其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二十一)振興棒球運動係政府對全民公開之承諾，必須劍及履及，自從 2008 年暴龍事件和中信金球團解散之後，連年爆出 5 波職棒打假球風波，顯示黑道介入職棒簽賭事件極深，已使台灣棒球球迷、球團與球員彼此間失去最珍貴的信任關係。馬總統曾經建議，法務部與職棒聯盟、球團除應加強內控，設立類似政府內部的政風機構，設防弊專責人員，注意球員日常起居，並與治安機關聯絡，俾洞燭機先防堵做假之外，另應儘速推動制度化興革，包括球員薪資結構、自由球員制度、生活管理制度、爭議

仲裁制度等。爰要求體委會應針對為總統所提建議提出分項改善措施、進程及目標達成評估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二十二)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其中包括「運動樂活計畫」557 萬 6,000 元、「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123 萬 5,000 元、「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活動」10 萬元、「打造運動島計畫」2 億 4,026 萬 5,000 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2 億 4,717 萬 6,000 元。僉以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本屬弱勢族群、資源有限，預算減列理應審慎為之；此外，馬總統於公開場合不斷重申，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堅持信念推動規律運動人口之際，攸關全民之「推展全民運動」業務經費預算，卻不增反減，即便能以運動發展基金填補，亦係以不穩定財源（運彩盈餘）替代穩定財源（政府預算），做法值得商榷，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擴增體育運動資源經費」中一般事務費的第<4>規劃籌設運動博物館計畫，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連續 2 年僅編列經費共 150 萬元，不僅文物蒐集甚難落實，甚至各界所捐贈之相關書籍與文物，亦恐因保存不當而有所毀損。僉以辦理體育運動文物之保存及推廣為體委會工作重點之一，亦是體育運動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而台灣至今仍未有中央級的體育運動博物館，實深遺憾。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運動博物館籌設之具體計畫與期程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四)依據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均一再明示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但經查，體育委員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共編列 2 億 9,984 萬 8,000 元，占該會總預算之 8.35 %，反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則高達 33.07%。爰建議體育委員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暨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五)體育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共編列 10 億 8,754 萬元，較 99 年度減列 4 億 2,488 萬 5,000 元，減幅達 28.09%，其中包括「各亞奧運單項協會移地訓練及比賽器材」4,230 萬 8,000 元、「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1 億 3,740 萬 9,000 元、「運動人才培訓及改善訓練環境」2 億 3,236 萬 8,000 元及「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1,500 萬元等 4 項業務，共計減列經費 4 億 2,708 萬 5,000 元。經查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經費共編列 18 億 4,526 萬 6,000 元之基金用途共六項，其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編列 5 億 7,258 萬元及「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9,982 萬 9,000 元等二項計畫內容，與上開體委會單位預算「推展競技運動」項下所列其他三項業務相近（「國家棒球儲備隊長期培訓」除外）。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所示「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並刊登政府公報。」且運動彩券銷售不如預期，今（99）年 3 月間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一度要求體委會調降保證盈餘，引發各界擔憂衝擊「運動發展基金」財務之穩定性。僉以國家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亟需穩定財源進行長期規劃與執行，但體育委員會卻減列相關預算達 28.09%，爰要求體委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二十六)台北縣蘆洲市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大型室內運動中心（如國民運動中心），市民如欲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之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委會應評估在台北縣蘆洲市建造國民運動中心，提供當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之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七)體委會為振興棒球運動，所提出之「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行政院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核定通過，惟目前體委會執行進度只完成協助台北市棒球隊、台北縣棒球隊及台中威達超舜棒球隊組成甲組球隊、輔助台北市政府等 23 縣市設置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職 32 站，共計 157 個棒球基層訓練站及輔助 14 所大專校院棒球隊加強培訓、支援 14 個棒球替代役男，舉辦打擊技術講習及聘請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來台等。

振興棒球實力應從充實基層訓練站並落實執行為主，但目前補助各縣市從國小至高中高職僅 157 站、社會甲組棒球隊也只有 3 隊成立，國

人所期待棒球實力接續之組訓職棒二軍及輔導國家儲備長期培訓則沒有明顯進度，體委會應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率，以大幅提升我國棒球運動成長及競技實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八)體委會近年委辦事項包括體育行政業務、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及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委辦經費約為 2 億元，而 95 至 99 年度實際執行數甚至超過預算數，且體委會委辦事項內容包括辦理年度運動統計彙編、兩岸運動人員交流、輔導績優運動員生涯規劃、編印發行年報及運動時報、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輔導管理業務及改善公民營運動場館設施安全、辦理出版品與出國報告等經常性例行業務等業務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令人質疑委託業務之必要性及體委會之人力管理是否有充分、盡責使用之疑。體委會應依各工作計畫重新檢討評估各項業務委辦之必要性，以避免浪費國家公帑及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九)台北縣五股鄉目前幾乎沒有公園綠地及簡易運動休閒設施，為提供當地民眾可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建請體委會於五股地區增建公園綠地及廣設簡易運動休閒設施，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體委會全民運動之績效目標並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三十)去年 11 月行政院長吳敦義公開承諾，將於 2010 年起把高雄世運主場館移交高雄市政府管理，每年並補助 4,000 萬元。立法院今年年初審查預算時亦通過決議「體委會應即刻完成移交」，惟體委會至今沒有任何動作，明顯失職。高雄世運會是高雄市民的光榮記憶，世運主場館移交高市管理也是

市民的期盼，吳敦義已經公開承諾，就應該信守，儘速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完成修繕後，辦理移交。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林淑芬 陳亭妃

(三十一)體委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於其網頁刊登「處長的話」，內容不僅假造主場館興建歷程、有違事實，抹黑高雄市政府、塑造與高雄市政府的高度對立，抹煞高雄市民對主場館的榮譽感及參與感。體委會應儘速要求國家體育場管理處修改內容，以正視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林淑芬 陳亭妃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775 億 5,972 萬 7,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06 億 2,066 萬 9,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3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輔助」301 億 4,658 萬 4,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9 億 2,789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5 億 3,412 萬 1,000 元、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9,377 萬 4,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4 億 5,384 萬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4,403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1,3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3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500 萬元、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中「學生國防教育推

展與校園安全維護」30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75 億 2,77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3 億 2,172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林淑芬
蔣乃辛 陳亭妃 管碧玲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趙麗雲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3,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陳亭妃
林淑芬 蔣乃辛 江義雄
連署人：鄭金玲 管碧玲 趙麗雲 黃志雄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校院）」5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鄭金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連署人：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趙麗雲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0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蔣乃辛 林淑芬 鄭金玲 陳亭妃

趙麗雲 郭素春

連署人：江義雄 黃志雄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洪秀柱 江義雄 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黃志雄 陳亭妃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林淑芬 蔣乃辛

陳亭妃 管碧玲 洪秀柱 鄭金玲

連署人：楊瓊瓔 江義雄 黃志雄 郭素春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蔣乃辛 黃志雄

洪秀柱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江義雄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專校院）」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鄭金玲 林淑芬 黃志雄

連署人：楊瓊瓔 洪秀柱 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7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林淑芬 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陳亭妃 趙麗雲

(十二)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優質化及協助儲備師資就業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瞻務實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趙麗雲

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蔣乃辛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黃志雄

(十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1 億 0,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林淑芬 管碧玲
江義雄 陳亭妃 趙麗雲 洪秀柱
黃志雄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十四)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及「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林淑芬 蔣乃辛
管碧玲 黃志雄 陳亭妃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陳淑慧 趙麗雲
郭榮宗

(十五)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六)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1 億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蔣乃辛
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十七)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十八)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林淑芬 趙麗雲

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管碧玲 黃志雄

楊瓊瓔 洪秀柱

(十九)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及「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蔣乃辛 黃志雄 江義雄

陳亭妃 林淑芬 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洪秀柱 楊瓊瓔

管碧玲

(二十)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性別平等教育」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楊瓊瓔 蔣乃辛 黃志雄 田秋堃

(二十一)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二)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校園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江義雄

連署人：陳淑慧 鄭金玲 趙麗雲 黃志雄

洪秀柱 楊瓊瓔

(二十三)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45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興建測驗評量暨圖書大樓先期設計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四)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義雄 陳亭妃 林淑芬

連署人：趙麗雲 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洪秀柱 楊瓊瓔 黃志雄 管碧玲

(二十五)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先導型永續校園中程綱要計畫」中之「低碳校園推動計畫」2,733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六)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防災校園網絡建

置與實驗計畫」2,932 萬 7,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七)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二十八)鑒於現今公立大學校長欲續任，教育部會事先進行評鑑並出具評鑑報告，以供學校續聘校長之參考，並最多聘任 2 次，惟私立大學則無此監督標準，導致私立大學傳出萬年校長掏空校產弊案，由於政府每年補助私校金額龐大，教育部應加強事前監督，而非一概以尊重私校自主，俟弊端發生後始亡羊補牢，故建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大學法有關大學校長任期及續任次數之限制規範，以避免萬年校長之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二十九)鑒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以來，雖政府補助經費有逐年下降，但補助款比例仍占 6 成。為確實提升該中心之營運績效並產生實質作用及壓力，建請教育部明確落實依評鑑結果據以核給每年補助款之關聯機制，並促使該中心善盡籌募經費之責，同時加強定期對該中心財產及財務狀況實施檢查，以確保該中心之營運及財務運作符合法令規定，並維持法人業務永續經營。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鑒於教育部推動「建教合作」計畫以來，屢屢傳出學生淪為企業廉價勞工

，近來更爆發學校根本沒有「建教班」卻「假建教合作」之名，吸引學生上門再送去企業被壓榨而從中抽成弊端，建請教育部必須負起嚴格把關之責，並主動與地方政府、勞委會協調，除對違規案件必須確實執行減少補助款或取消，並予以減班減招之外，也應設立檢舉專線讓「未報備建教合作案」無所遁形，以保護建教生權利，並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一)鑒於目前國內身障學生超過 10 萬人，卻僅有 6773 人能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教育，比率僅 7.01%，為宣示政府重視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避免家長奔波接送身障學生，進而增進弱勢者未來進入社會服務之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特教資源配置，儘早落實每縣市至少有一特教學校（中重度特教班）之目標。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二)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教育部 100 年度於「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3 億 9,900 萬元經費，由於此項補助金額龐大、受益對象眾多，卻無法律授權依據，且由於目前幼兒券之預算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兩機關分別編列，事權難以統一，因此為解決幼稚園與托兒所雙軌制衍生之問題，建請儘快完成相關法律之立法，以明確授權之依據，於法律通過前，教育部應主動結合內政部統籌整合幼教資源，以利國家資源做更合理配置及運用。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鄭金玲

(三十三)鑑於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民國 98 年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高達 6.34 倍；同年，國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亦提高至 11.19 倍；高所得家庭大量投資於教育支出，嚴重壓縮低所得家庭子女之就學機會。

經查，民國 96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僅 53.4%，而最高所得組家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卻高達 77.5%。為協助弱勢學生，政府應增加就學貸款補助，惟教育部民國 100 年度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預算，卻較 99 年度大幅減少為 21.57 億元，減幅達 50%；因此為調和教育支出差距，協助弱勢家庭接受高等教育，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政策，以符合教育發展之需要。

提案人：陳淑慧 楊瓊瓔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江義雄

(三十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視本年度校務基金歲出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之實際數予以一併調整，以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五)為加強吸引外國留學生來台政策，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爰要求教育部半年內研議訂定未來 5 年如何提升外國留學生來台人數，包括具體之成長率、所需經費、執行方向等，並將研議之計畫內容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六)為確實督導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育部應於今年本 5 年計畫結束前，要求獲經費補助之各校提出書面執行績效評比報告（應包含與當年提出申請計畫時所提列之績效比較），且教育部應針對各校評比內容再提出本計畫總體執行之檢討以提供第 2 期計畫執行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七)為促使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經費之使用更為集中，避免浮濫補助，

教育部應控管第 2 期五年五百億經費、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補助之學校數，讓教育資源更為集中，俾利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八)教育部攜手計畫是以照顧弱勢家庭課業落後子女為目的，計畫實施以來協助分攤許多弱勢家庭父母照顧子女之沉重負擔，然本計畫今年（100 年度）預算減少，不利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應研議補救措施，不但應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子弟之課業輔導，且應於寒暑假結合相關社團活動實施整日之照顧，俾使需整日外出工作之弱勢家庭父母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三十九)為落實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之執行，協助更多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專業技術，降低失業率，教育部應針對參與實用技能學程班學生畢業 1 年內之工作情形進行調查，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便了解此技能班教授內容是否符合實際產業所需，爰要求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針對畢業生流向、失業情況進行調查。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四十)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辦理每年四技二專、二技等重要考試，但近年卻屢屢傳發弊端，嚴重影響考生權益。為加強督導，教育部應確實遵照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要點，落實對該中心業務查核，以維護招生考試之公平性，避免類似弊端再次發生。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江義雄 鄭金玲 趙麗雲

(四十一)「十二年國民教育」自民國 72 年開始，教育部即說主張研議，但歷經 10

屆教育部長，前教育部長鄭瑞城，將原先「十二年國民教育計畫」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其中第三項為「高中職社區化」，包含學區劃分實施方案、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

2010年8月29日第8次全國教育會議落幕，吳院長雖然說12年國教，「坐而言」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將進入「起而行」的階段，卻仍是擬定時程表，優先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5歲，顯然馬政府根本無心處理國中銜接高中職升學問題。

蘆洲市每年度平均3,200位國中應屆畢業生，蘆洲、五股地區卻無當地國立高中職，使得蘆洲五股學子必須到外地就學。現階段教育部劃分高中職社區，卻以地理作為劃分依據，全國共劃分45個適性學習社區，未考量學生就學便利性，如果有合理考量，何以「五股、八里、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劃定為單一區域？甚至該區完全沒有任何一所國立高中職。民間推動12年國教，首先落實高中職社區化，目的是希望每年畢業國中生能免試升學，就讀住家附近高中職，相對的，當高中職社區化為普及的前提下，更遑論12年國民教育的目標。建請教育部應朝向在台北縣蘆洲市增設國立高中分校的方向考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二)高等教育在90年代經歷一波大量擴充，導致大專院校校所與人數不斷暴增，而在時間進入21世紀後，台灣的高等教育更呈現出技術學院和專科大量升格為大學的現象，近10年來，大學數量暴增52所，而技術學院和專科數量大幅縮減。在這個階段，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22.44%，而高等教育經費成長14.92%，於是，高等教育經費的不足是可以預見的，於是公私立大學的學費不斷調漲，10年來，公立大學的學費調漲了14.50%，私立大學學費調漲5.63%。

然而 10 年來，台灣每戶可支配所得卻不增反減，衰退了 0.43%，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個出現的狀況是，現在的大學生提早面臨經濟壓力。根據 1 份由人力資源公司在今年 6 月所公布的調查，有 85% 大學生必須打工以彌補經濟缺口，這些打工大學生每週平均打工時數 16.4 小時，已經逼近每週「上課」時數 18 小時，相當於平均每天工作近 2.5 個小時，其中更發現有高達 3 成 5 的打工時數甚至多過上課時數，平均每週多出 13.3 小時。

反觀高等教育的經費分配，10 年來雖然經費有成長了 88 億，但若扣除五年五百億的「追求卓越計畫」，其實整體高等教育的經費是倒退的，而在面對 10 年來學生人數成長了 22.44% 的狀況，高等教育的資源勢必不足。換言之，台灣高等教育的資源雖然一直成長，然而在分配上，卻呈現出「不均」的狀況，排名前幾名的國立大學，瓜分了大部分的高教資源，中後段班的大學，卻呈現出經費不足的狀況。在教育部的施政步調上，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試圖在其中取得平衡，但在經費的分配上，卻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狀況，而在教學與研究的取捨上，「追求教學卓越」每年編列 50 億元，分配給所有大學，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每年編列 100 億元，卻是少數大學才能拿到。於是，台灣高等教育的問題，清楚呈現出：「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中後段班大學資源越趨不足」、「學費持續偏高」、「大學生提早面對經濟壓力」等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少子化的狀況越趨明顯後，將成為危機。根據 1 份研究指出，公立大學的學雜費占整體經費比例達 30%，私立大學則達 64%，少子化之後，招生人數銳減，可以預見將會有許多大學面臨倒閉的命運，這個危機如何解決，到現在都還看不到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通盤檢討現行牛步化之退場機制，提出分年度分階段各級學校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同時並針對高教資源分配適當與否及改善方式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三)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規定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近年來私立學校重大掏空學校資產、董事異動等情事不斷，包括民國 90 年景文學院爆發嚴重財務弊案，掏空近 10 億元，被稱為「台灣教育界最大貪瀆弊案」、94 年經國管理學院及健康管理學院等 9 校不當使用獎補助款、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爆發校地購置弊案，董事不法獲利約 700 餘萬元，97 年遭檢察官依背信等罪提起公訴、今年甚至有真理大學爆發電腦採購、維修弊案，前校長涉嫌掏空校產數億元，遭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背信罪嫌起訴並求處重刑。

上開弊案等導致學校經營困難、損及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為收防範之效並落實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杜絕掏空等弊端，教育部應針對招生率低、負債比率高、董事會成員更換變動頻率高學校加強查核，並針對所發現的缺失，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四)教育部於 98 年推出「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除高學歷者之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且第一階段之實習員離職率高達 8 成，未能達到「協助學生進入職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目標外，方案執行期間違規企業達 108 家，共計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達 9,033 萬元，這些違規情形包含未定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發生勞資糾紛、請款不實、機構名稱和負責人等營運情形變更等，甚至有企業拆解成數家公司再個別申請大量實習員、或無故解聘原有員工行裁員之實，再向政府申請免費的實習員填補裁員缺，但是對於上述違規情形，教育部僅讓該等違規企業往後不得申請補助及申請媒合實習員，但是方案執

行期間，如果實習員仍有持續工作之事實則將以維護實習員權益為優先，故仍給予實習補助，卻未要求其應繳還所享有實習員之薪資，還繼續替其承擔人事費，顯有圖利部分企業之嫌，不但未能解決高失業率問題，反而排擠真正需要工作之人力、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教育部於 100 年度預算中仍編列 11 億 3,500 萬元推動第二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為避免上開不合理之情事，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審核機制，確切於實習媒合前落實嚴格初審機制，並訂出相關懲處方式，避免不肖企業藉機裁員並損害實習員正常工作之權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四十五)台灣目前仍有 5 縣市並無特教學校（南投縣、嘉義縣、澎湖縣），致使家長必須奔波接送身障學生至鄰近縣市受教育，甚至部分身障學生輟學在家；為解決身障學生受教機會不均問題，保障其受教權，落實政府對弱勢教育重視，爰建請教育部 2 年內落實每縣市至少有 1 所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金門縣、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未達設校規模，以設特教班或資源班，及增加特教設施與人員方式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六)教育部宣布將追溯採認中國學歷至民國 81 年，外界質疑教育部在為政府高官開後門，為釐清爭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個月內全面清查所有中央各部會一級主管在 99 年 9 月之前取得中國學歷之人員名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七)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至 99 年 9 月底，總計參加媒合之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離職人數高達 3 萬 5,566 人，離職率高達 8 成以上，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

業窘境，爰建請教育部行文要求第二階段受補助之企業必須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八)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如發生勞資糾紛、未按時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大量解僱等事件，總計違規企業達 108 家。而教育部僅凍結違規企業「後續」媒合資格，而無任何規範罰則。為避免政府公帑之浪費及不當支出，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審核機制並訂出違規罰則，以避免企業違規卻仍可繼續獲得政府補助。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四十九)為提高生育率，落實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全面實施無排富之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同時取消發放幼兒教育補助，並將經費全數用於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實踐國教向下扎根 1 年的目標，同時研議發放 4 歲幼兒教育補助。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五十)有關繼續性經費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行政機關應確實將計畫之全貌及分年編列預算之規劃方案（含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併同年度預算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且將預算資訊全數揭露於預算書，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且符合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五十一)為因應少子化，許多學區學校的空餘空間，應考量改建小型社區化的特殊教育班，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依據該縣市的地理環

境、交通動線，規劃設置幾個區域型的小型特殊教育班，俾利分散在各處且行動非常不便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能承受的交通時間內就學。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郭素春 趙麗雲 江義雄

(五十二)教育部自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中，係以各校提報的資料做書面審查基準為常態。然因上開標準攸關大學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做為各校申請相關獎補助之審查依據。然而，竟有大學強迫教師以追溯方式，轉聘至師資不足的系所掛名，以表面做帳方式達到系所師資之最低人數標準，換言之，校方以不實資料提報，避免下一學年被減招或藉以領取教育部之各項獎勵措施，其所引起之效應不只是政策的公平性被挑戰，甚至在無形中鼓勵大學一起「做假、偽造」之歪風，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大學提報書面資料之真實性進行了解，凡涉及不實者，該駁回即駁回，該重新審查即重新審查，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提案人：洪秀柱 楊瓊瓔

連署人：蔣乃辛 趙麗雲 江義雄 郭素春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3,90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 1 億 4,58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36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9,07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57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億 4,38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億 1,30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48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90 億 1,264 萬 4,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

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04 億 0,2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300 萬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800 萬元，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0,16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江義雄 管碧玲
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蔣乃辛 鄭金玲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楊瓊瓔 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鄭金玲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2,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江義雄 黃志雄
蔣乃辛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5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陳淑慧

(五)近年屢屢傳出少數教師不實核銷國科會補助研究經費案，為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國科會應立即強化經費查核機制、研議加重行政懲罰，同時要求學校加強自主管理，避免少數教師之不法行為。爰要求國科會自今年度（100 年度）起，提高抽查比例，且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稽查研究經費核銷」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黃志雄 陳淑慧

(六)近日因中科三期、四期環評爭議與土地糾紛案，不僅影響園區附近居民對政府開發案之信任，同時也嚴重打擊廠商對政府之信心，國科會應儘速建立科學園區開發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檢討環境評估作業是否完善，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損及國家整體對外形象與廠商投資意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黃志雄 陳淑慧
郭素春

(七)三大科學園區迄今閒置之土地與廠房比率仍偏高，尤其中科、南科園區廠租收入不甚理想，不僅造成空間浪費更嚴重影響作業基金虧損，國科會應立即研擬三大園區對外招商對策，如何吸引廠商進駐、提高園區業務收入、改善土地與廠房閒置率，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園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使用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陳淑慧 郭素春

(八)為提升國科會推動產學合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國科會應視實際產業需求建置產學合作模式，訂定相關規範，讓業者與學者共同研商參與產學合作主

題，避免教授單方向主導，悖離實際產業需求且降低企業參與意願，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黃志雄 郭素春

(九)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6 個月內，針對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黃志雄 郭素春

(十)國科會近年來（94-98 年）所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措施，其民營企業配合款之比率長期偏低，每年度皆未及五成，其中 98 年產學計畫企業配合款更未達 30%，各大學仍過度依賴政府預算補助。國科會雖已就提高企業配合款提出相關措施，顯然成效不彰。爰要求國科會務實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企業參與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一)國科會長期以來，辦理補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以推動科學研究，並以論文發表數量及品質為一般衡量科技研發績效之指標。經查，自 2001 迄 2009 年，我國論文發表數量雖呈穩定增加狀態，且 SCI 引用率排名也有進步（第 19 名），惟近年來，每 5 年的相對引用影響率卻僅介於 0.58 至 0.69，相較於新加坡、泰國及南韓等亞洲國家表現為差。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二)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 92 年成立迄今，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大幅增加，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其中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雖稱為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自 96 年起開始執行「台灣光子源加速器興建計畫」，即以矩陣式營運方式調撥中心人力營運，除為相關興建任務所需之專業性人力增聘外，其餘皆儘量由中心原有人力調整支援，然經查，該中心今（100）年度預算員額 276 人及用人費用 4 億元，卻較 92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174 人及 2 億 2,980 萬 6,000 元遽增，且增幅分別高達 58.62% 及 74.06%，顯然名實不副；至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今（100）年度預算員額 1537 人及用人費用 15 億 2,544 萬 9,000 元，也較 92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時之 657 人及 6 億 4,258 萬 9,000 元遽增，增幅分別高達 133.94% 及 137.39%。爰要求國科會儘速檢討現況並提出所轄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改善計畫，俾落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三)台灣經年飽受颱風、土石流肆虐，或是不定期強震等災害的威脅，業已造成難以估計的人民傷亡與財產損失事件。據查，國科會 93 年至 100 年度共編列了高達 34 億餘元預算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投入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之研究計畫等，然在去年度莫拉克颱風，以及今年凡那比颱風侵襲臺灣時，民眾卻發現，過去這些花費鉅資完成的氣候預測模式、方法與防救災實務未能完全接軌，以致未被列入警戒區的民眾因未作好預警、防颱準備，造成重大災情。爰要求國科會應確實監督國家實驗研究院致力於各項防災資訊之評估分析及預測模型之發展研究，同時應檢討過往各項相關研究計畫之績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四)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只要以國家預算、公共資源進行科學研究，獲得的知識突破，如果有技術、產業上的潛力，雖然應予以開發商用，但這些知識成果若屬公共資產，涉及轉移和商業牟利的部分，就必須要有清楚的程序和法律予以規範。然由於國科會迄今仍未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五、六條規定，訂定適用的商業技轉及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而致研究機構、研究者因不熟悉專利授權或政府採購法而有觸法之虞。僉以本院審查 9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時曾作出如下決議：國科會各專題研究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監督考核未能完全落實，尤其計畫執行結果至專利權取得階段未予列管，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未能有效掌控，且發生執行研發單位授權研發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與現行規定未合等情事，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1 年內，協調各學研機構，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之管理機制，建立合理之管控程序。然該會迄今仍未依前述決議完成研發成果管控相關機制。爰要求國科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制定一套完備的學術成果和商業利益的陽光法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俾研究機構在執行或主導重大公費支持的科研計畫時有以遵循，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擬定研發成果權利移轉等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效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蔣乃辛 陳淑慧 郭素春

(十五)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1 億 5,500 萬元，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99 年度，其中 98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計畫」經費 3 億 9,800 餘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但由於本計畫之執行並

未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致實施成果無法評估，而為民間質疑有變相資助園區廠商，虛擲公帑之虞。爰要求國科會未來執行政府預算計畫時，務必事先訂定合宜之績效指標，以利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十六)國科會 100 年度「加強支援學術研究，強化研發成果推廣與運用」施政目標之重點如下：1.獎勵傑出或年輕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長期從事學術或應用研究。2.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3.促進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等活化措施，以強化各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的推廣與運用。4.積極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期望 10 年內能產生特定領域的世界頂尖學者，以造就具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並引導大學重視前瞻與頂尖研究。

經查本項施政目標衡量指標僅著重研發成果技轉之件數，卻未呈現補助計畫產生之發展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之貢獻，明顯重量不重質，無法呈現補助計畫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貢獻。

且依國科會編印之 200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2 年至 96 年（95 年停辦）我國技術貿易逆差值分別為 430 億餘元、432 億餘元、438 億餘元及 483 億餘元，逆差值逐年提高。

爰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強化研發成果推廣與運用」的評估基準，並研討如何提升我國研發成果在產業面上之產值。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蔣乃辛

江義雄 郭素春

(十七)馬英九總統曾在 98 年 1 月 12 日，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致詞時提出：

「希望未來台灣的研發經費應占 GDP 之 3%。這是一個雄心勃勃的理想，很不容易達成，為了要做到這點，政府每年研發經費應以 8% 至 10% 的比例

逐年提高。」

但根據國科會編印之 2009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93 年至 97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GDP）分別為：2.32%、2.39%、2.51%、2.57%及 2.77%，均低於 3%。

另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指出：「加強科技研發，提升國家競爭力，10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列 924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研發支出 178 億元，合共 1,165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157 億元，增加 8 億元，成長 0.8%」不符馬總統所提出每年成長 8 至 10%之願景。

爰建請國科會重新檢討國家科技政策，如何達成馬英九總統所提願景。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蔣乃辛

江義雄 郭素春

(十八)由於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率逐漸提高，台灣地處太平洋及歐亞大陸的交接處，夏季有颱風侵襲，冬季有大陸冷氣團影響，各種天然災難隨時可能降臨台灣。國人亟需預警機制，來未雨綢繆、事先準備。

同時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所援用的防災標準，在全球暖化環境下已不符合實際狀況，也亟需重新檢討改正。

近年國科會已編列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經費 34 億餘元，然由於台灣面對之氣候變遷劇烈，應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並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爰建請國科會更加重視國土保安等項目的計畫。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趙麗雲 江義雄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九)近來因莫拉克、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的例證，在在顯示，因為氣候變遷，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一旦失靈，必將導致災情加重，有鑒於 100 年度國科會編列（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4 億 5,000 多萬，近年相關預算更已編列 34 億餘元，故建請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避免國人傷亡與財產損失。

提案人：郭素春 楊瓊瓔

連署人：陳淑慧 趙麗雲 黃志雄 蔣乃辛

鄭金玲

(二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已經變成「舉債蓋園區」的狀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債務餘額自民國 94 年底之 672 億 7,600 餘萬元，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144 億 9,800 餘萬元，5 年來增加比例高達 70.19%。也因此，負債比例年年增加，到 98 年底的負債比率已經高達 62.74%。綜合以上，土地閒置率過高、廠房閒置率過高、科學園區作業基金的負債比率年年創新高。

近幾年來，台灣陷入一種「開發主義萬歲」的執政思維，國光石化開發案、中科四期開發案、竹南科學園區開發案，到農村再生條例的通過等等，政府正以「開發無罪、開發第一」的思維，完全無視於永續、環境、人權等等的國際主流價值。而在這種開發主義的脈絡中，國科會的科學園區開發案，正是其中核心，國科會身為國家科學最高主管機關，卻絲毫沒有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反而事事配合執政高層「開發主義」的粗糙思考脈絡，一再通過各個園區開發案，於是，國科會已經成為台灣破壞環境的主要兇手，因此，國科會應重新檢討各園區的土地使用率、廠房出租率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的舉債狀況，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一)近年來科學園區爭議不斷，國科會應確實肩負起國家科學領導機構的責任，國科會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全台各科學園區內，所有廠區的位址、毒管法列管物質、污管排放位址，進行全面調查，並儘速製成毒物地圖網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二)根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宜審慎評估新興園區開發」，從審計部的資料中可得知，目前行政院已核定開發 13 個科學工業園區中，已完成開發可出租設廠土地面積 1,478.58 公頃，實際已出租土地面積 1,155 公頃，占 78.12%；尚未出租土地面積 323.58 公頃，占 21.88%，閒置比率超過兩成，而審計部對於科學園區的土地閒置率偏高問題，於每年的查核報告中都重複提及，但國科會不僅漠視審計部的提醒，反而年年通過新的園區開發案，建請國科會應審慎考量開發新興園區，並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用地之需求，並將閒置土地一併作為評考項目，以達充分運用國土之效，避免出現土地徵收爭議及浪費公帑開發園區發生閒置等情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二十三)有鑑於國科會對於颱風災情之研判不準、缺乏強烈建議，致使政府高層對災變中心資訊掌握不夠嚴謹，對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難以卸責。爰要求國科會應於 1 年內，將過去歷史地圖與現有圖資進行綜整分析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未來國土規劃之參考，並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如雨量、地形、地質等警戒值，以符合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避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四)近年發生多位政務首長在服務公職期間同時擔任國科會研究案主持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閣閣員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僅有自肥疑慮，且研究品質大打折扣。為了避免政務官兼領國科會補助經費當自己的金庫之不合理現象發生，爰要求國科會建立審查機制，並研議規範讓政務官不得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完成開發之各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高雄、臺中、臺南等園區之標準廠房出租情形欠佳、宿舍閒置率偏高，新竹生醫、宜蘭城南及臺南等園區招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國科會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提升園區土地、廠房之利用效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六)台灣與中國的合作研究計畫該如何掛名？國科會竟決議，雙邊只寫到「城市名」，避開「國名」的複雜政治情勢，自我矮化。為了避免台灣在國際社會被中國打壓矮化，爰要求未來兩岸學術合作共同發表之研究計畫，投稿到國際期刊，國科會必須維持國際期刊標準格式保留國名之規範、堅持國與國的對等，以維護台灣尊嚴。若未能謹守此原則，國科會應撤銷該研究案，並研議追回補助款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各園區土地已呈現供過於求狀態，廠房出租欠佳、宿舍閒置率偏高；馬政府全面推動「全球招商計畫」，目的吸引具優勢競爭力的產業來台投資，然多數台商認為政府提出條件誘因不佳。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主動出擊進行招商並提出具體優惠措施，以

吸引赴中國台商回流建廠，提高園區廠房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管碧玲 林淑芬

(二十八)太空中心係以主導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為主要任務，然過去多年計畫執行屢因故延宕，導致年年剩餘高額保留款，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影響外界對太空中心負面觀感。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邀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調整預算資源配置方式，既不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且顧及太空發展計畫之重要性與特殊性。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鄭金玲 趙麗雲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9,967 萬 9,000 元，減列 50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9,467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管碧玲 陳亭妃 蔣乃辛

楊瓊瓔 陳淑慧 郭素春 江義雄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鄭金玲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現有教職員工 274 名，學生近 3000 人，100 年度預算 4 億 4,479 萬 7,000 元，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支應。然查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國科會得商請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是則實驗中學之年度預算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編列支應之方式，值得商榷。爰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協商教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俾正本清源，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經費能專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

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落實達成政府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8,855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5,4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8,60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淑芬 管碧玲 蔣乃辛

趙麗雲 楊瓊瓔 江義雄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鄭金玲

(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現有教職員工 202 名，學生近 2300 餘人，100 年度預算 2 億 4,913 萬 9,000 元，全數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支應。然查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國科會得商請教育行政機關，在園區內設立實驗中小學（含幼稚園）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是則實驗中學之年度預算全數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編列支應之方式，值得商榷。爰請國科會與教育部協商教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俾正本清源，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經費能專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落實達成政府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郭素春

(三)立院 99 年度審查科管局作業基金預算時決議要求該局明定有效招商計畫，惟

查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未出租率竟高達 33.87%（遠高於竹科 2.04%、中科 15.76%），高雄園區未出租率更高達 53.98%，顯示招商計畫有待檢討，為能有效吸引廠商，建請南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儘速明定招商計畫，以因應產創條例施行及兩岸簽署 ECFA 情勢，俾有效帶動我科學園區之產業與科技發展。

提案人：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黃志雄 陳淑慧 蔣乃辛

鄭金玲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3,520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4 億 1,821 萬 9,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中「投資外貿業務」之「辦理獎勵同仁轉介投資案件之獎牌及禮品費等」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27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6,000 萬元（含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陳亭妃 管碧玲 蔣乃辛

趙麗雲 江義雄 郭素春 陳淑慧

楊瓊瓔 洪秀柱

連署人：黃志雄 鄭金玲

(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案，迄今包括土地徵收計畫書，財務規劃等審議作業均未完成，開發進度遲遲無法確定。另該園區自償率預估低於 10%，遠遠低於整體園區的自償率 90%，爰要求中科管理局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詳述園區整體規劃且研議提高自償率之方式，以減輕政府

財政負擔。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瓊瓔 趙麗雲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4 億 0,74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管碧玲 林淑芬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洪秀柱
趙麗雲 郭素春

連署人：鄭金玲 江義雄 陳淑慧 蔣乃辛
楊瓊瓔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金玲
郭素春

連署人：趙麗雲 楊瓊瓔 陳淑慧 蔣乃辛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0 萬元（含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亭妃 林淑芬 江義雄

楊瓊瓔 蔣乃辛 郭素春 黃志雄

洪秀柱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趙麗雲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原能會雖已於 100 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預計對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原能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當初 1649 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六)據了解，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染建物並將部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測作業，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

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今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今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陳淑慧 郭素春
蔣乃辛

(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僉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今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今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趙麗雲 楊瓊瓔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郭素春 蔣乃辛

(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唯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蔣乃辛
郭素春

(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淑芬 管碧玲

(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年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鄭金玲 楊瓊瓔

連署人：趙麗雲 陳淑慧 蔣乃辛

(十五)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年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能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

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江義雄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01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0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5 億 3,711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中「委辦費」200 萬元、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211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趙麗雲

連署人：郭素春 鄭金玲 陳淑慧 楊瓊瓔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林淑芬 陳亭妃 蔣乃辛

連署人：郭素春 趙麗雲 鄭金玲

(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碳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楊瓊瓔 陳淑慧 郭素春
蔣乃辛

(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95 年至 98 年）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鄭金玲 陳淑慧 蔣乃辛 楊瓊瓔
郭素春

(五)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

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

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亭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楊召集委員瓊瓔出席說明。